

辽宁师范大学文件

辽师大校发〔2015〕17号

关于印发《辽宁师范大学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查重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为进一步做好学校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查重工作，经学校研究决定，制定《辽宁师范大学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查重管理办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辽宁师范大学本科生 毕业论文（设计）查重管理办法（试行）

为进一步规范我校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管理工作，提高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的整体质量，加强学术道德建设，杜绝学术不端行为，形成良好的学风，从而有效提升本科生的培养质量与水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及《辽宁师范大学学风建设和学术道德行为规范工作实施办法》，特制定《辽宁师范大学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查重管理办法（试行）》。

一、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全日制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的管理工作，是各学院开展毕业论文管理和学校进行毕业论文质量评价的依据之一。

二、查重范围与查重时间

1. 查重范围

拟申请答辩的全日制本科生的毕业论文（设计）。

2. 查重时间

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第一次查重须在答辩日 3 周前完成；第二次查重在答辩日 1 周前完成。

三、查重方式

教务处负责各学院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的查重工作。

四、查重标准及处理办法

1. 去除本人已发表文献，查重检测总文字重复率（雷同率）最终结果在 30%以下（含 30%）的，视为检测合格。通过最终查

重检测的论文（设计）方能作为学士学位论文（设计），申请答辩。

2. 第一次查重检测总文字重复率超过 30%并且小于 50%（含 50%）的，限期修改。论文修改后经指导教师审定提交，参加第二次查重检测，检测通过者，正常申请答辩。第二次查重仍未通过的，经所在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审核后，延期半年再行检测。

3. 第一次查重检测总文字重复率超过 50%，经所在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审核后，延期半年再行检测。

4. 如学生对于检测结果提出异议，由所在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审定并给出处理意见。

5. 毕业论文查重检测总文字重复率在 20%以下（含 20%）且论文核心内容无重复者，方有推荐参评校院两级优秀论文（设计）资格。

五、附则

1. 使用毕业论文（设计）检测系统仅能排查和防止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写作中出现的非正常引用、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毕业论文（设计）整体质量须由指导教师、评阅教师和学院答辩委员会根据实际情况做出评判。

2.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教务处负责解释。